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自查发现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存在差错，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之前在研发费用列报的部分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将购销合同方式形成的委托加工业务的未实现毛利，从营业成本调整至存货，调整多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公司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调整了盈余公积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29,514,846.31	-504,139.30	1,429,010,707.01	-0.04%
负债合计	1,188,689,821.49	-250,675.67	1,188,439,145.82	-0.02%
未分配利润	29,091,955.65	-205,114.03	28,886,841.62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25,024.82	-253,463.63	240,571,561.19	-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25,024.82	-253,463.63	240,571,561.1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4.44%	-0.2%	4.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00%	-0.2%	3.80%	-
营业收入	1,240,505,113.27	-	1,240,505,113.27	0.00%
净利润	10,423,165.85	-483,495.98	9,939,669.87	-4.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423,165.85	-483,495.98	9,939,669.87	-4.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386,130.39	-483,495.98	8,902,634.41	-5.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16,948,662.71	1,846,187.89	1,718,794,850.60	0.11%
负债合计	1,353,905,049.49	-305,340.29	1,353,599,709.20	-0.02%
未分配利润	64,857,708.60	1,959,378.60	66,817,087.20	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43,613.22	2,151,528.18	365,195,141.40	0.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43,613.22	2,151,528.18	365,195,141.4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3.53%	0.77%	1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3.31%	0.77%	14.08%	-
营业收入	1,289,035,938.20	-	1,289,035,938.20	0.00%
净利润	39,846,925.06	2,404,991.81	42,251,916.87	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9,846,925.06	2,404,991.81	42,251,916.87	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9,196,920.18	2,404,991.81	41,601,911.99	5.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真审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